# 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2025年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5﹞18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学校规定实施导师岗位年审制，2025年进一步落实导师“岗位管理”工作。现制定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25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方案如下：

一、导师岗位申请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

2.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质量问题者。

3.具有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校聘副教授及聘期内的特岗人才。

4.除近一年引进的校内教师及首次申请的校外专家外，硕导申请人所提交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5.2028年7月1日前退休的教师，除《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贵大研〔2024〕23号）中规定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者，不得参加本次年审。

6.符合本学科/专业硕导条件者均可申请，但一位申请人仅能申请1个一级学科下的1个二级学科/方向和1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1个领域的导师岗位。

二、城乡规划学学术型硕士导师岗位申请条件

1.近三年主持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单个项目进账经费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年均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或年均可支配横向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内取得以下科研、学术及教学业绩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SSCI/CSSCI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著作1部(本人不少于10万字)，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3）获国家级奖（不限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一流课程、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排名在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研究生创新系列大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竞赛”并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不限排名），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4）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或研究生排名第1，本人排名第2)，或发布行业标准1项（排名前3），或省级地方标准1项（排名前2），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3.学术型硕导须将近三年（2022年1月以来）科学研究学术成果作为支撑材料，并填写《科学研究学术贡献绩效考核积分汇总表》。

4.学术型硕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1个一级学科下申请2个二级学科/方向：（1）近三年，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SCI二区及以上、C刊（不含扩展版）、SSCI论文，或以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CNS和《中国社会科学》论文；（2）主持在研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及以上档次项目。

三、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导师岗位申请条件

1.能够为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

2.近三年主持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且年均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或年均可支配横向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并在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内取得以下科研、学术及教学业绩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近3年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校聘副教授近3年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著作1部(本人不少于5万字)，或主编或副主编教材1部，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3）获国家级奖（不限排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在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地厅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获得国际优秀奖以上、国家级优秀奖以上、省级科技竞赛奖（研究生院认定）或省级景观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4）选育通过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或植物新品种1个（国家级良种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4）及以上，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5）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并为本单位创纯利5万元以上，经同行专家公认在学术、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须报专题材料)，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6）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或研究生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或发布行业标准1项（排名前3），或省级地方标准1项（排名第2），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SCD）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7）专业型硕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1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申请2个领域：（1）作为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内赛事”并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2）近3年年均横向项目到帐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0万元。

四、导师岗位年度审核时间、工作程序及支撑材料

(一) 导师系统填报和提交材料时间为2025年6月5日-6月9日；学位点审核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前，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时间为6月12日前。。

（二）各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sgl.gzu.edu.cn/）填报导师年审申请，打印并提交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表，同时提交与导师申请审核表里填写的所有信息完全一致的支撑材料（电子版），以及填写《2025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汇总表》给所在一级或二级学科负责人处，经一级或二级学科负责人按条件审核签署意见（含师德师风审核和推荐意见），最后由一级学科汇总后组织审核，填写学科/专业评审意见，须注明符合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实施细则的第几条第几款第几点。没有签署审核意见或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者即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人推荐名单予以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3.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6月9日前。纸质版交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74811383@qq.com。联系人：陈思民，联系电话：18308505165。

五、其他说明

1.各学位点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注重导师队伍结构优化，加强对教师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的考核与评价

2.一旦发现申请人存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则执行“一票否决”。

3.申请人如在本次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本次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4.未参加过最新一期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的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硕导年审。

5.同一论文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申报。

6.当年可支配科研经费须达到3万元及以上，并以当年单位财务系统截图为证。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院学术评定分委员会。

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年5月30日